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41,2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5.6%。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2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

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三、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浙江省交通投资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交投财务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持续披露。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交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未发现交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交投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交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交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4、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系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其经营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浙铁江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向浙铁江宁提供

委托贷款。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

十一、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蒋国良

史习民

范宏

2017 年 2 月 24 日